



# “山西老陈醋”有了立法保护

明确山西老陈醋的主要特征

“山西老陈醋虽然有较高知名度,但多数消费者对山西老陈醋缺乏足够的认知,认为山西产的醋都是山西老陈醋。”山西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说道,一些消费者还将市场上销售的各种“陈醋”“老陈醋”都误认为是“山西老陈醋”。

李渊表示,山西老陈醋与其他醋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它是严格按照专用的国家标准,遵循传统工艺生产的。对于山西老陈醋的界定,《条例》明确山西老陈醋是指采用传统特殊工艺生产,具有独特风味和品质,符合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的酿造食醋。

《条例》第八条对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的核心内容也进行了强调,明确山西老陈醋生产应当具备的工艺特点:一是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大麦、豌豆、稻壳、谷壳为辅料;二是以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糟发酵、高温固态醋酸发酵、熏醋、淋醋,入缸或者池伏晒、捞冰陈酿等工艺酿造;三是要陈酿一年以上,陈酿时间愈久,味道愈醇厚;四是不使用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

“这些规定,既体现了山西老陈醋的严格标准和独特工艺,提高了对生产者的约束力,也有利于宣传山西老陈醋。”李渊说道。

加强山西老陈醋产权保护

山西老陈醋是地理标志产品,其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也是产品品质的保证。

“为此,《条例》从知识产权和传统酿造技艺保护明确加强对山西老陈醋的保护。”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段宝燕介绍道。

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条例》规定政府要加强对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保护,生产企业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业组织要管理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同时,对容易发生的侵权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具体包括:未取得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或者产品不符合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使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山西老陈醋”名称;食醋产品包装或者广告宣传所用文字、图案等仿冒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擅自将食醋产品上将与“山西老陈醋”名称相同的标识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容易导致混淆;在山西老陈醋产区外生产的食醋产品,使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山西老陈醋”名称;其他侵犯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行为。

《条例》规定,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提起山西,自然离不开醋。

山西醋文化源远流长,三千多年前就有了酿醋的工艺。山西醋种类众多,其中山西老陈醋在数百年的传承发展中形成了独树一帜的酿造技艺,以酸、香、甜、绵、鲜的特有品质和丰富的营养价值、保健功效。然而,山西老陈醋长期以来也存在宣传力度不够、企业生产规模小、缺乏全国知名品牌、产品创新不足、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等问题。

近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山西老陈醋保护进行立法,以法治方式保护与传承山西老陈醋传统文化和工艺特色,保障山西老陈醋品质,规范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扩大山西老陈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山西食醋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条例》共4章24条,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有哪些亮点?对山西老陈醋保护将产生何种影响?《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参与立法的相关人士。



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上,《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山西老陈醋”名称的规范使用管理,依法查处侵犯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行为。

在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上,《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将假古董当成真品高价售卖,这一行为该如何惩处?孙先生伙同他人将假古董冒充真古董骗取古玩爱好者钱财的行为,涉嫌诈骗罪。如果涉及金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条例》明确,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出现未按照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组织生产的,两年内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已经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及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条例》规定,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

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上,《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山西老陈醋”名称的规范使用管理,依法查处侵犯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行为。

在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上,《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将假古董当成真品高价售卖,这一行为该如何惩处?孙先生伙同他人将假古董冒充真古董骗取古玩爱好者钱财的行为,涉嫌诈骗罪。如果涉及金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条例》明确,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出现未按照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组织生产的,两年内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已经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及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多措并举确保落地见效

“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我们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履行好职责。一方面是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另一方面是认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山西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李志强说道。

具体来说,就是要督促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法建立原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建立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山西老陈醋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山西老陈醋”名称的规范使用管理,依法查处侵犯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行为。定期对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山西省醋产业协会会长曹文杰表示,省醋行业协会将发挥协会桥梁作用和专业优势,积极主动和省相关部门与企业加强沟通对接,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完善行业信息管理,为政府完善监督管理提供支持和数据;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管理作用,为企业提供信息交流、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信用建设、市场开拓等服务,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我们还将建立健全食醋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协助相关部门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部门反映,以多种形式发挥协会监督作用,全面推动《条例》对山西老陈醋的法治保障效应。”曹文杰说。

漫画/高岳

本报记者 徐鹏

河湟文化是黄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东地区是河湟文化的主要发祥地,核心区和承载区。近年来,青海省海东市全力推动国家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三个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文旅融合,为建设新时代河湟文化新高地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推动河湟文化保护法治化、规范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6章58条,经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已于9月1日起施行。

法治化推进河湟文化保护

青海省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介绍,《条例》的制定是深入实施中央和省关于黄河及河湟文化保护发展决策部署的客观需要,是推进河湟文化保护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现实需求,是对国家层面黄河保护立法的先行“探路”。

《条例》规定,河湟文化保护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自然生态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保护区创建与文化转化利用、文化繁荣与民族团结进步相结合,实现河湟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相统一。

对于河湟文化的地理范围,《条例》明确是以黄河上游河谷地带和湟水河、大通河流域三河间为中心区域的各民族共同拥有的多元一体的文化形态。河湟文化保护范围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献典籍、传统文艺、民俗节庆活动、民间服饰用具、传统工艺制作、工艺美术珍品、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寨街巷、民族特色村寨、红色文化、革命史迹、风景名胜、城址遗址和古建筑等。

同时,《条例》进一步明晰了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保护责任。对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保护责任,《条例》进行了列举规定,包括统筹规划各类节庆活动,推动河湟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进行河湟文化保护研究,实施河湟文化保护工程,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管理等。

为整合河湟文化保护的社会力量,形成保护合力,《条例》规定,对在河湟文化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支持社会力量挖掘、整理,推广民间河湟文化艺术,繁荣少数民族文化。同时,将每年六月确定为河湟文化保护活动月。

创新保护措施推动传承传播

《条例》紧扣河湟文化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制度设计,创设了文化保护名录、文化保护基金、预先保护补偿、人才培养培训、传承人命名、传承人评估、设立标志牌、经费保障、表彰奖励、动态管理、合作交流、宣传展示、史志编撰等工作机制,并完善了相关工作程序,以机制创新保障河湟文化保护工作。

对尚未纳入保护名录但经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河湟文化事项,《条例》明确由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向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书,告知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对因预先保护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给予补偿。

在传承传播上,《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河湟文化展示场馆,建立河湟文化传承机制,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并为传承人提供河湟文化传承的资金、场所等必要条件。

对长期从事河湟文化传承实践,熟练掌握传承的知识和核心技术,传承关系明确,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的,《条例》明确应当认定并命名为河湟文化传承人,河湟文化传承人应当享受传承人补助经费。河湟文化传承人的职责包括从事产品设计、制作和培养传承人,参与河湟文化展示、调查研究及公益性宣传,妥善保存河湟文化的相关文物、资料等。

为推动河湟文化传播,《条例》规定本行政区域内举办重大节庆活动,应当宣传和展示河湟文化。教育部门应当设置河湟文化特色课程,普及河湟文化基础知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河湟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展示、学术研究和交流等活动。鼓励个人、集体所有的河湟文化资料、实物等向社会展示。鼓励和支持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营单位及其他组织、个人开展河湟曲艺表演、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等文化活动。并且,应当通过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兰西城市群建设等活动,提升河湟文化的域外影响力和知名度。

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有效转化

在转化利用方面,《条例》突出生产性保护,促进文化惠民富民,坚持保护和利用相结合,鼓励和引导河湟优秀文化资源的有效转化。

《条例》对创建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河湟文化传承保护基地、支持文创活动和文化品牌创建,扶持青绣和河湟饮食文化,发展河湟文化旅游,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保持文化原生态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文化转化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文化保护与生态建设、文化资源利用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作了衔接性规定。

《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建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产业品牌,对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驰名商标的河湟文化产品企业予以扶持和奖励,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为最大限度扩大河湟文化传播,《条例》规定,鼓励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使用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经典元素、标志性符号。交通站点以及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宣传、展示河湟文化的宣传牌、宣传栏和电子屏。

在法律责任方面,根据河湟文化保护管理工作需要,依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中的禁止性规定以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履职不作为等行为了设定了法律责任,同时设置转致条款,减少了重复性规定。

王佐龙表示,《条例》的施行必将有利于以法治方式推动河湟文化保护,有利于我们铸牢文化自信根基,提升文化软实力,凝聚各族各界人民保护黄河、保护河湟文化的“海东力量”,为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海东贡献。

## 青海海东立法保护传承黄河文化



# 破解古董局中局那些法律问题

的经历另有隐情,但国宝流失在外却是真的,盗卖国家文物者应承担什么罪责?

如果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未经有关部门允许,将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给外国人,涉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珍贵文物罪。刑法对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作出规定,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场景二:一位家长领着孩子不小心弄坏了一家古董店里的印章,古董店老板称印章为古董,要求赔偿一万元。争执过程中,许愿用家传的鉴宝方法鉴别出那是一件通过做旧手段伪造的古董,老板在明知自家印章是伪造的情况下,还要求家长赔偿巨额钱款的行为违法吗?

古董店老板明知印章是伪造的,还以伪造印章冒充真古董要求家长赔偿巨额款项的行为,涉嫌诈骗罪。

根据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场景三:木户加奈和许愿冒充富翁与手中握有假古董的孙先生见面。孙先生拥有一个造假工厂,里面有数不清的仿造古董,其中一些假古董更是被放到了古董店中售卖。孙先生不仅造假,还伙同他人将假古董当成真品高价售卖,这一行为该如何惩处?

孙先生伙同他人将假古董冒充真古董骗取古玩爱好者钱财的行为,涉嫌诈骗罪。如果涉及金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场景四:许愿与药不然、黄烟烟来到安阳古董街调查祁家的事情。在调查中,祁家的内奸祁重当众挟持了黄烟烟,意图逃脱警方的掌控。祁重的违法行为被警方发现后,通过挟持人质的方式想要逃跑,他的做法会增加他的罪责吗?

刑法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祁重帮助老朝奉造假售假的行为本身已涉嫌诈骗罪,在违法行为被警方发现后,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涉嫌绑架罪。祁重已触犯两个罪名,应当数罪并罚。

场景五:老朝奉的手下秦老二让许愿乖乖配合,交出老朝奉想要的东西,许愿不愿配合,秦老二见状下手对木户加奈持枪威胁,软硬兼施让许愿交出东西。秦老二的行为触犯了哪些法律?

刑法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持枪抢劫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秦老二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自持有枪支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同时,秦老二持枪胁迫许愿交出财物,涉嫌抢劫罪。且其持枪抢劫的行为属于加重情节,可能被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第三人代偿债务后,能否向债务人追偿

□ 卢虹羽

日常生活中,可能会有第三人帮助债务人偿还贷款的情况,但是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并未签订合同,那么第三人是否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下面通过真实案例了解一下:

小郑将自己的车卖给小张,并与小张签订了买卖合同。但小郑买车时的按揭贷款尚未还清,双方约定将小张首笔支付的购车款先用于清偿银行的按揭贷款,待银行先解押之后,小张再支付尾款,双方办理更名手续。

但在小张将首付款付给小郑后,小郑不仅没有按照约定清偿自己的按揭贷款,甚至不再继续按期还贷。随后,银行将小郑起诉至法院,要小郑立即结清贷款,还要拍卖该车偿还贷款。小张得知后直接找到银行,主动替小郑清偿了全部按揭贷款,而在得知小张为其偿还贷款后,小郑拒绝办理更名

手续。

面对这种情况,小张应该怎么办?能否向法院起诉要求小郑继续履行买卖合同,配合办理更名手续并退还代偿款项呢?

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前,对于第三人代为履行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存在按照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处理的各种救济路径。在上述案例中,从朴素的正义观出发,小张帮小郑还清银行贷款,小郑自然应当把钱还给小张。但从法律角度而言,小张要求小郑给付金钱,必须要找到最合适的救济路径。在小郑和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当中,小张非合同当事人,只能被称为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对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来保障自己的权利,但对于第三人来讲,因为第三人不能主动参与合同订立过程,因此只能被动地依靠法律上的特别规定来主张自己的权利。

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弥补了此前立法的不足,满足了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多样性需求,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减少纠纷发生,使当事人可以适用更符合其真实意思的法律关系,选择更切合实际情况的法律救济渠道,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条明确规定第三人在自愿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后,第三人自动取得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由此体现了法律对第三人权利的保护。

因此,第三人代债务人偿还贷款后,可以依法向债务人追偿。

(作者单位: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